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决 定 号	第 5793 号
决 定 日	2004 年 2 月 1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包装袋（氯敌杀菌宁）
外观设计分类号	09-05
无效宣告请求人	山西省永济市生物预防制剂厂
被 请 求 人	张宗友
专 利 号	02302673.1
申 请 日	2002 年 3 月 13 日
授权公告日	2002 年 9 月 25 日
合议组组长	赵嘉祥
主 审 员	许静华
参 审 员	钟华

法 律 依 据	中国专利法第 23 条
决 定 要 点：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均不足以支持其无效宣告请求理由，本专利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的规定。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2年9月25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包装袋(氯敌杀菌宁)”的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本专利)，其申请号是02302673.1，申请日是2002年3月13日，专利权人是张宗友(下称被请求人)。

针对本专利权，山西省永济市生物预防制剂厂(下称请求人)于2002年12月19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氯杀宁”为我厂拳头产品，其外观设计设计一直未作变更，该产品经几年的发展畅销全国。而被请求人的公司生产的“氯敌杀菌宁”于2001年才面市，其外包装袋依照我厂产品，看上去很象我厂产品。由于两产品均为水体消毒剂，致使很多消费者误认。所以，本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23条和实施细则第2条第3款的规定。与此同时，请求人提交了如下附件作为证据：

附件1：山西省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审批表复印件；

附件2：永济市云锦塑料彩印厂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及所附包装袋实物；

附件3：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兽药经销部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及包装袋复印件；

附件4：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附件5：永济市生物预防制剂移交协议书复印件；

附件6：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

经形式审查合格，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了此案，并将无效请求书及相关材料副本转送给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于2003年2月24日作出意见陈述，认为：附件1只能证明该产品已被批准生产，不能说明该产品何时生产以及该产品的外观设计如何；附件2和附件3均只有单位盖章而无自然人签名，不具证明效力；附件4只能证明其已申请注册商标这一事实，而与外观设计无关；附件5只能证明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移交的事实，与外观设计无关；附件6只能证明其法人身份，与外观设计无关。

2003年6月20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将被请求人的意见陈述转送给请求人，并于同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2003年8月27日进行口头审理。

2003年7月10日，请求人提交意见陈述，认为：附件2和附件3都是单位行为，公章无效，公章何用？附件1和附件5及我厂的实物样品与被请求人的实物样品说明两个问题：一是被请求人在专利申请前已经经营多年，并大量生产和销售“氯杀宁”产品，而其在外观设计上故意将“氯敌杀菌宁”突出“氯杀宁”三字，其申请专利的用意不言自明。二是被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中，将体现其产品性能的“杀菌”二字中的“菌”字缩小列于与其作用很不相称的位置，

而“氯敌杀菌宁”五字排列中的美感只体现出“氯杀宁”产品中三字中原有的美感。因此，可以看出我厂的“氯杀宁”产品的外观设计早于本专利。

2003年8月27日，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请求人提交了附件1、2、3的原件，并说明附件5的原件在法院。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的附件1和附件4的真实性没有异议。双方除坚持原有主张外，被请求人对请求人提交的附件5提出异议，认为其上没有法人签字。

基于上述当事人的意见陈述及口头审理，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基于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合议组依据中国专利法第23条的规定对本案进行审理。

中国专利法第23条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2条第3款规定：“专利法所称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请求人提交的附件1是山西省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审批表复印件，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提交了该附件的原件。对该附件的原件的真实性，被请求人予以确认。该附件所涉及的产品是“氯杀宁”，申报单位是请求人，申报时间是1998年7月1日。对此，本合议组认为：该附件只涉及“氯杀宁”产品，并未涉及其外包装，从该附件的内容不能获知该产品外包装的形状及图案设计。所以，仅凭该附件不足以支持请求人的无效理由。

请求人提交的附件2是永济市云锦塑料彩印厂于2002年12月6日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及所附包装袋实物，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提交了该附件的原件。证明的内容是：“我厂自一九九九年以来，一直为山西省永济市生物预防制剂厂生产产品外包装袋，其产品‘氯杀宁’外包装袋的图案、颜色、式样（附具体实物）一直沿用至今，未作变更。特此证明。”对此，本合议组认为：出具该证人证言的证人仅以文字的方式出具证明，对其所述事实没有出席口头审理参加质证。并且，就其后所附包装袋实物，也没有出具相关证据证明其印刷该包装袋的事实。所以，未经质证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依据，仅凭该证人证言及所附包装袋不能支持请求人的无效理由。

请求人提交的附件3是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兽药经销部于2002年12月6

日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及包装袋复印件，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提交了该附件的原件。证明的内容是：“我单位于 1992 年开始销售山西永济市生物预防制剂厂生产的产品：氯杀宁。1999 年至今，所销售氯杀宁外包装的图案、颜色、式样（附具体实物复印件）一直使用至今，未作变更。该产品在我地区销售状况良好，深受用户欢迎。特此证明。”对此，本合议组认为：1. 出具该证人证言的证人仅以文字的方式出具证明，未出具相关旁证证明其证言所述事实的真实性，且没有出席口头审理参加质证，未经质证的证人证言不能作为定案依据。2. 就其后所附包装袋实物，出具人没有出具相关证据证明其与证言所述事实之间存在关联性。由于附件 3 存在的缺陷，不能支持请求人的无效理由。

请求人提交的附件4是行528413号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在口头审理中被请求人对其真实性已确认。该注册商标为“奇冠”的文字加图形商标，注册人为本案请求人，注册有效期是2001年2月28日至2011年2月27日，核定使用产品为兽医用化学制剂和兽医用制剂。对此，本合议组认为：该附件的真实性可以确认，但其所证明内容仅涉及该图形商标的注册日期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并不能直接证明其所使用产品在本专利申请日之前已在国内公开销售。若与前述证据相结合证明其主张，由于前述证据存在的缺陷，与该附件不能组成完整的证据链，故不能支持请求人的无效理由。

请求人提交的附件 5 是永济市生物预防制剂移交协议书复印件，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未出示该附件的原件，仅声明该附件的原件在法院，并未出具相关证据证明该附件的真实性。对此，本合议组认为该附件不具备有效证据要件，不予采信。

请求人提交的附件 6 是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复印件，该证书是请求人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对此，本合议组认为：该附件仅能够证明在 1999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期间，请求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李来运，并不足以支持请求人的无效理由。

综上所述，请求人提交的证据均不足以支持其无效宣告请求理由。

三、决定

依据专利法第23条的规定，维持02302673.1号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